

茲公布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段考科目及時間如下表：

請張貼公告

科 目 日 期	時 間	08 : 30 09 : 15	09 : 25 10 : 00	10 : 15 11 : 00	11 : 15 12 : 00	13 : 15 14 : 00	14 : 10 14 : 50	15 : 05 15 : 50
06 月 27 日 (星期五)		數 學	自 修	國 文	自 修	公 民	自 修	歷 史
06 月 30 日 (星期一)		英 語	自 修	自 然	地 理	大掃除 (任課教師隨班)	大掃除 (任課教師隨班)	休業式

備註：

- 1.每科考試時間均為 45 分鐘，不得提早交卷
- 2.考完後請監考老師將試卷及餘卷繳回教務處
- 3.同學務必攜帶 **2B 鉛筆和橡皮擦**，部分科目需畫卡作答。
- 4.請同學確認答案卡上面的基本資料是否正確，畫卡若有修正請擦拭乾淨。
- 5.畫卡科目請同學依照**座號**或導師規定入座。
- 6.作文請使用**黑色原子筆**書寫在規定用紙上，原子筆請慎選，勿力透紙背。
- 7.於測驗結束鐘聲**響起**，即停止作答。

